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》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7 年 10 月 20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公布)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办法〔2007〕12 号)的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《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》等 4 件规章，予以废止(目录见附件)。

附件：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目录

附 件

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目录

序号	规章名称	文号	发布及实施时间	废止理由
1	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	第 38 号	1993 年 8 月 26 日发布，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	已被市政府令第 161 号代替
2	郑州市预设电信管线暂行规定	第 43 号	1994 年 2 月 25 日发布实施	增加了规划审批程序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
3	郑州市强制戒毒规定	第 50 号	1995 年 1 月 11 日发布实施	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《强制戒毒办法》部分内容相抵触
4	郑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	第 90 号	2000 年 8 月 11 日发布，9 月 1 日实施	上位法对主要内容已有具体规定